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504 東元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2/20	發言時間	14:18:02
發言人	簡世雄	發言人職稱	處長	發言人電話	2655-3333
主旨	公告董事會決議召開11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2/20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13/02/20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13/05/24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(本公司中壢廠)</p> <p>4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, 請擇一輸入): 實體股東會</p> <p>5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一) 112年度營業報告</p> <p>(二)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</p> <p>(三)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</p> <p>(四) 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</p> <p>6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一)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</p> <p>(二)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</p> <p>7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 擬解除第27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</p> <p>8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 本公司第27屆董事選任案</p> <p>9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 無</p> <p>10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 無</p> <p>11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13/03/26</p> <p>12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13/05/24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1. 依公司法第172-1條規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, 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, 提案期間為113/02/21(三)至113/03/01(五)下午五時止。</p> <p>2. 依公司法第192-1條規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, 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, 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11名(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4名), 提名期間為113/02/21(三)至113/03/01(五)下午五時止。</p> <p>3. 受理前二項作業之處所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; 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〔地址: 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; 電話: 02-25048125〕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